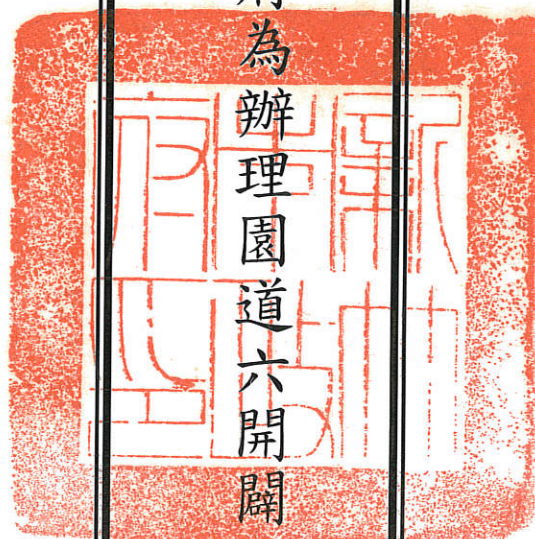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園道六開闢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園道六開闢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四一—二五地號等八筆土地，合計面積○·○二七七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七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園道六開闢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新竹市北區中山段一小段四一—二五地號等八筆土地，合計○·○二七七公頃。詳

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二)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依本府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核定辦理。

五、土地使用現況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空地及人行步道。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一) 西南面都市計畫道路，東北面為建築用地。

(二) 本工程用地或同路段範圍內「無」私有既成道路。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免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

(一) 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府交停第0910056284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分別於九

十一年八月七日與十月一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惟未能達成協議，如後附協議記錄影本。

(二) 於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如後附九十一年七

月二十六日府交停字第0910056284號函影本），惟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

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計畫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開闢都市計畫園林大道，美化市容，疏導交通，繁榮都市，並俟開闢完成，將作多目標使用，規劃為地下停車場。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二年一月開工，九十五年十二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一四、二五二、五八四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一四、二五二、五八四元。(含四成)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 遷移費金額：無。

(五) 其它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所編列預算計新台幣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元，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一四、二五二、五八四元，足以支應，如第十四項分配金額。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由本府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交通工程與設備——停車場興建工程項下編列園道六土地徵收費新台幣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元支應（詳如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第一次修改變動明細表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附件：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 本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府交停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六二八四號函影本暨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府交停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四二一之一、〇九一〇〇五八四二一二號函及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〇九一〇〇七五五一號函影本。

(三) 徵收工程用地取得協調會會議紀錄影本。

(四) 徵收土地清冊。

(五)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七) 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中
華

民

國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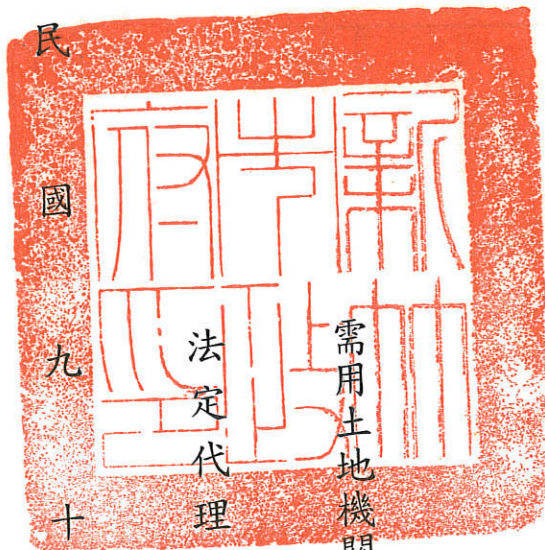
十

一
年

十

月

日



需用土地機關：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林政則

